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31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因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係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然原告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，復未於訴狀載明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聲請費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：（一）應提出新竹市○○段00000○0000○0000地號土地第一類登記謄本全部（共有人姓名不得缺漏）。

（二）查報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按系爭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聲請費。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調解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彭淑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
書記官 鄧雪怡